

口頭質詢

《預算綱要法》已於去年一月一日生效，雖然法規提高預算的透明度，同時進一步加強預算的控制及監察。然而，實際執行中仍發現不少不足之處。例如，一些政府部門申請預算時有欠謹慎、脫離實際，未就項目進行通盤考量或確保可行性就提交預算；有部門在取得預算後卻沒有執行，但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又再次申請，霸佔了財政資源；也存在跨部門的不協調，未能在預算提交之前跟相關部門或使用者進行溝通，直至執行項目期間才發現問題，最終需要延誤，甚至要取消計劃並重新提交，嚴重影響項目的執行效率。此外，部門預算執行率低的情況普遍，儘管財政局表示已要求相關部門提交執行率低的原因，唯缺乏嚴格把關。財政預算執行不力一方面會影響社會基礎建設和公共服務提供、拖慢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的工作，亦會因為佔用預算而可能影響其他項目的開展。

此外，現行《預算綱要法》只適用於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，但對於公共資本企業的財政預算、執行以及運作等方面則未有嚴謹的規範；近年政府有意成立不同類型的公共資本企業，這些企業一般涉及數以億計的巨額公帑注資；然而，這些動用龐大公帑成立的企業，在完成注資之後，有關的財政運作就脫離了公眾的監管，在缺乏嚴謹的把關之下，容易衍生各種不規則行為，亦會引起公眾的各種質疑，故社會近年一直強烈要求完善相關監督制度。參考外地的經驗，通常對公共資本企業的投資預算和監管方面都有明晰的法例規範；而政府於今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會完善監管，但有關的工作至今未有下文。隨著本澳越來越多公共資本企業成立，對公共資本企業規範的工作已刻不容緩。

就上述的情況，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：

一、財政的預算和執行方面，針對現時各部門立項預算提交予財政局的可行性報告有欠嚴謹、部分公共項目執行率低、跨部門協作有待提升等問題，請問政府有何措施作出改善？

二、政府去年底表示，公共資本企業的規範已不符合社會發展要求，將會透過內部指引，加強財務管理的透明度，並考慮透過立法等方式提升公共資本企業運作的規範性，提升公帑使用的效益。請問相關內部指引何時出台？有關規範公共資本企業的立法研究進度如何，有否立法時間表？

三、隨着越來越多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，且一般涉及數以億計的巨額公帑注資，在相關的法律出台前，為防止損害公眾利益的事件再度發生，當局有何短期措施？會否向審計署要求對已成立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，以增加財政使用狀況的透明度，有效提升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9年10月16日